

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 转发河南省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算规则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防空地下室建设、设计、审图、测绘等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人防工程的建设管理,规范人防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人防测量等工作,确保防空地下室建设质量,现将《河南省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算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转发你们,并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编制防空地下室施工图文件时,需在战时平面图基础上采用专用图幅 1:1 标示各防护单元人防区建筑面积、掩蔽面积的范围,配合剖面图和表格说明面积数据。设计单位需在方案报审批图、施工图上盖出图章,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员和校核人员按照技术责任制要求签字及加盖执业注册章。

(二)建设单位应按照“联合审图”的要求将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平战功能转换实施方案)提交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审查机构应加强核对战时与平时功能相互之间是否协调一致,应对所报审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文件中涉及的人防总建筑面积、各防护单元人防区建筑面积、掩蔽面积和掩蔽人数等指标进行审查。

（三）防空地下室设计应充分考虑平时开发利用和战时防护效能，防护单元建筑面积大于 1500 m²（含 1500 m²）时，掩蔽面积应按不小于建筑面积 55%计取；当建筑面积小于 1500 m²时，掩蔽面积应按不小于建筑面积 50%计取，有电站的防护单元，应按扣除电站面积后的建筑面积计算掩蔽面积。人员掩蔽单元掩蔽人数应按《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以下简称“规范”）表 3.2.1-2 的“面积标准”确定，并应由暖通专业按“规范”第 5.2.5 条公式进行校核。人员掩蔽工程方案审核时应明确整个送审项目防空地下室的掩蔽人数及每个防护单元的掩蔽人数。

（四）防空地下室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情况对防空地下室的各项面积指标进行复核，如有变动的应在竣工图中予以更正，并办理变更等相关手续。

附件：《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算规则的通知》（豫人防〔2017〕142 号）

<https://rfb.henan.gov.cn/2019/08-16/941534.html>

2022 年 07 月 29 日